湖北省消防救援机构

火灾事故调查实施细则

1 总则

1.1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火灾事故调查，保障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保护火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湖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草原、核设施、军事设施、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和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调查任务

火灾事故调查的任务是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总结火灾教训。

1.4 调查原则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客观、公正地开展调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调查。

2 管辖

2.1调查分工

火灾事故调查由火灾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按照下列分工进行：

（1）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由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调查；

（2）较大火灾事故由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调查；

（3）一般火灾事故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查。

上级消防救援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下级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火灾。

2.2管辖权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由最先起火地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相关行政区域的消防救援机构予以协助；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指定管辖。

2.3调查协作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在火灾调查中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派员协助调查：

（1）疑似放火的；

（2）受伤人数、受灾户数或直接经济损失预估达到相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3）有人员死亡的；

（4）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发生火灾，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5）其他火灾需要协作的。

3 轻微火灾登记

3.1适用范围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火灾，适用轻微火灾登记结案，由到场指挥员填写《轻微火灾登记表》：

（1）火灾事实清楚，当事人对火灾事实无异议的；

（2）单方火灾事故，不涉及其他当事人、无赔偿纠纷的；

（3）无人员伤亡的；

（4）无放火嫌疑的；

（5）不涉及保险理赔的；

（6）直接财产损失五千元以下的。

3.2轻微火灾登记的实施

消防救援站指战员进行火灾登记时，应当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告知内容及告知情况在火灾登记表注明，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无明确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火灾登记表中注明。告知过程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归队后应在24小内将信息录入《火灾统计系统》，同时将《轻微火灾登记表》和现场视频资料交所属大队审核归档、录入台账。

4 简易程序

4.1适用范围

简易程序可由一名具有执法资格的主战消防救援站指战员或消防监督员实施；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火灾，适用简易程序调查：

（1）没有人员伤亡的；

（2）直接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不大；

（3）事实清楚且当事人（单位或个人）没有异议；

（4）没有放火嫌疑的。

4.2简易程序的实施

适用简易调查程序的，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1）表明执法身份，说明调查依据；

（2）调查走访当事人、证人，了解火灾发生过程、火灾烧损的主要物品及建筑物受损等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3）查看火灾现场并进行照相或者录像；

（4）告知当事人调查的火灾事故事实，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5）当场制作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由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当事人签字或者捺指印后交付当事人。

火灾调查人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内容和现场图片、视频资料录入火灾统计系统和消防监督系统，实物文件交大队审核归档、录入台账。

5 一般程序

5.1适用范围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火灾事故，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调查：

（1）当事人对火灾事故事实有异议的；

（2）有人员伤亡的；

（3）存在放火嫌疑的；

（4）发生在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商业综合体、图书馆、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等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5）消防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调查的。

5.2 一般程序的实施

5.2.1确定勘验人员

现场勘验开始前，由负责火灾调查管辖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指定火灾现场勘验人员及负责人；火灾现场勘验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火灾调查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并统一指挥火灾现场勘验工作；现场勘验人员接到任务后应立即赶赴现场。

5.2.2勘验工作分工

火灾现场勘验工作由火灾现场勘验负责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分工，主要有现场保护、实地勘验、现场询问、物证提取、现场分析、现场处理，并根据调查需要进行现场实验；各勘验人员应落实责任、密切配合。

5.2.3勘验和询问的实施

依照《火灾现场勘验规则》开展。

5.2.4 火灾损失统计

消防救援机构应依据《火灾损失统计方法》进行统计，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

火灾当事人自行提供的由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经审查后，对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采信。

消防救援机构统计的火灾直接经济损失数据不作为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的依据。

5.2.5 人员伤亡鉴定

有人员死亡的火灾，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本级公安机关进行尸体检验，确定死亡原因。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可以作为消防救援机构认定人身伤害程度的依据。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法医进行伤情鉴定：

（1）受伤程度较重，可能构成重伤的；

（2）火灾受伤人员要求作鉴定的；

（3）当事人对伤害程度有争议的；

（4）其他应当进行鉴定的情形。

5.2.6火灾事故认定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和有关检验、鉴定意见等调查情况，及时作出起火原因的认定。

对起火原因已经查清的，应当认定起火时间、起火部位、起火点和起火原因；对起火原因无法查清的，应当认定起火时间、起火点或者起火部位以及有证据能够排除和不能排除的起火原因。

在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前，应当召集当事人召开火灾事故认定说明会，说明拟认定的起火原因，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不到场的，应当记录在案。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复核的权利。无法送达的，可以在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之日起七日内公告送达。公告期为二十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5.2.7技术调查报告

对较大以上的火灾事故或者特殊的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开展消防技术调查，形成消防技术调查报告，逐级上报至省消防救援总队。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起火场所概况；

（2）起火经过和火灾扑救情况；

（3）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情况；

（4）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分析；

（5）防范措施。

6 复核

6.1复核的申请

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请人的名称，复核请求，申请复核的主要事实、理由和证据，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申请复核的日期。

消防救援机构收到当事人的复核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后应当出具《火灾事故复核申请材料收取凭证》。

复核申请人必须是火灾当事人，即与火灾发生、蔓延和损失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申请形式必须是书面申请。如果当事人到消防救援机构办公场所或受理场所口头提出复核申请，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其按规定形成书面申请。

6.2复核的受理

复核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非火灾当事人提出复核申请的。

(2）超过复核申请期限的。

(3）复核机构维持原火灾事故认定或直接作出火灾事故复核认定的。

(4）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火灾事故认定的。

(5）申请事项非火灾事故复核范围内。

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制作《火灾事故复核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送达复核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制作《火灾事故复核申请受理通知书》分别送达复核申请人、原认定机构和其他火灾当事人。

6.3提交说明和案卷

原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接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复核机构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火灾调查案卷。原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说明应当包括火灾的调查组织或者参加调查人员、主要调查方法、火灾原因认定结论及其主要依据。

6.4复核内容的审查

应结合申请人提出的请求，对原火灾事故认定审查复核以下内容：

(1）主要事实是否清楚。

(2）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3）程序是否合法。

(4）起火原因认定是否正确。

6.5复核终止

复核审查期间，复核申请人撤回复核申请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终止复核，并制作《火灾事故复核终止通知书》，送达复核申请人及原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复印送达其他当事人。

6.6复核决定

复核机构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申请人、其他当事人和原认定机构。对需要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或者火灾现场复核勘验的，经复核机构负责人批准，复核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

原火灾事故认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起火原因认定正确的，复核机构应当维持原火灾事故认定。

原火灾事故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机构应当直接作出火灾事故复核认定或者责令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并撤销原认定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

（1）主要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确实充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结果公正的；

（3）认定行为存在明显不当，或者起火原因认定错误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原认定机构接到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的复核决定后，应当重新调查，在十五日内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

复核机构直接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和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火灾事故认定前，应当向申请人、其他当事人说明重新认定情况；原认定机构重新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报复核机构备案。

7火灾事故调查的处理

7.1一般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在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涉嫌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及其他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办理；

（2）涉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调查处理，其中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将案件连同调查结果移送公安机关；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3）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对经过调查不属于火灾事故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处理途径并记录在案。

7.2案件移送

消防救援机构向有关主管部门移送案件的，应当在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批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并根据案件需要附下列材料：

（1）案件移送通知书；

（2）案件调查情况；

（3）涉案物品清单；

（4）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检验、鉴定意见以及照相、录像、录音等资料；

（5）其他相关材料。

涉嫌放火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处理的，火灾现场应当一并移交。

公安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案的，消防救援机构接到不予立案决定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向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提请复议，也可以提请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

8 延伸调查

对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应依照《湖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等文件规定提请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认定火灾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9附则

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1）“当事人”，是指与火灾发生、蔓延和损失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2）“户”，用于统计居民、村民住宅火灾，按照公安机关登记的家庭户统计。

（3）本规定中十五日以内（含本数）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4）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含本数、本级，“以下”不含本数。